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文件

校学字〔2017〕1号

关于授予“2016年度优秀学生分会”称号的决定

一年来，我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关心和领导下，在各级团组织的具体指导下，通过全体学生干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等方面的工作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为进一步完善校学生会工作考评督导制度，加强校学生会对接院级学生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校学生会于2016年底开展了2016年度优秀学生分会评比工作。经考核材料申报、学生分会主席团现场述职、各学院学生分会互评、成绩公示，决定授予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分会等8个组织“2016年度优秀学生分会”称号。

望我校各级学生组织以此评选表彰工作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当代团员和青年学生工作

的重要指示和战略布局，牢牢把握住“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职能，以思想引领为工作重心，扎实推进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不断增强基层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为继续开创共青团、学生会工作新局面而团结奋进。

附件：江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度优秀学生分会名单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 2016 年度优秀学生分会名单

序 号	优秀学生分会
1	财政金融学院学生分会
2	国际教育学院学生分会
3	文学院学生分会
4	商学院学生分会
5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分会
6	地理与环境学院学生分会
7	心理学院学生分会
8	免费师范生院学生分会

抄报：校党政，省学联。

抄送：校团委，学生处，各学院党委。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会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